# 00-2 A股交易规则

# A股交易规则 —— 常规规则

#### 交易时间

-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的上午9:15分-9:25分。该时间段为集合竞价时间,规则见下;
-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的上午9:30分-11:30分,下午的13:00点-14:57分。该时间段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均为连续竞价时间,即根据实时的买卖情况决定股票价格。
-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的下午14:57分-15:00点,为集合竞价时间,规则同见下;

#### 交易数量

A股市场,最低购买股票的数量是100股,而每100股称之为一手。委托买入数量必须为100股或其整数倍。当委托数量不能全部成交或分红送股时可能出现零股(不足1手的为零股),零股只能委托卖出,不能委托买入零股。举例、公司股价是5元,则一手就是500元。

#### 交易费用

A股印花税1‰,佣金正常为0.3‰(不足5元,按5元收取)。另外上证每1000股收取1元的过户费,不足1元时收1元;深证不收过户费。

#### 涨跌幅制度

涨跌幅限制是中国股票市场特色,其他国家没有。人们常说的涨跌停板,就是限制每天涨跌幅在 10%,而ST股票的每天涨跌幅度在5%,创业板和科创板的涨跌幅度在20%。新股上市首日,最高涨 幅限制为44%。而国际上普遍使用的是熔断机制,就是说股票波动特别大的时候会自动暂停这支股票的交易十分钟。

### T+1制度

国内A股清算交收制度采用的是"T+1",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当日不能卖出,必须等到下一个交易日才能卖出交易。当日卖出的股票是可以再买入,当天卖出股票后的资金可以用来买股票,但转出现金也需要T+1。

# A股交易细则 -- 集合竞价

主板 (上证、深证)

竞价时间: 9:15-9:25, 14:57-15:00

● 9:15-9:20 根据买卖双方挂单,预先撮合,不成交,以预先成交量最大的价位显示,可申报,可撤

销

- 9:20-9:25 可申报不可撤销, 9点25分之前都不成交, 依然是预先撮合, 以预先成交量最大的价位显示
- 即时行情显示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前收盘价格、虚拟开盘参考价格、虚拟匹配量和虚拟 未匹配量
- 这些撮合交易,全部在9点25分0秒以最大成交量的价位统一成交,然后成交价就是开盘价
- 9:25-9:30 休息,不成交,可申报不可撤销,9:30开盘后才能撤销;此时的价格应该为集合竞价的结果即开盘价,期间的挂单不会影响到该价格也不会导致其变动,但是该期间的挂单是有效的,会进入连续竞价时段进行撮合
- **14:57-15:00** 尾盘14:57开始,以最近成交价为价格,不再显示十档价位,进入尾盘竞价,可申报,不可撤销,尾盘竞价变动一般不大,3点00分0s,根据成交量最大的价位,给出收盘价,一天的交易结束

#### 竞价范围

- 沪市: 买卖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 集合竞价阶段的有效申报价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股票交易申报价格不高于前收盘价格的200%,并且不低于前收盘价格的50%;
  - 基金、债券交易申报价格最高不高于前收盘价格的150%,并且不低于前收盘价格的70%;集合竞价阶段的债券回购交易申报无价格限制
- 深市:有涨跌幅限制证券集合竞价期间有效竞价范围与涨跌幅限制范围一致;无涨跌幅限制证券的交易按下列方法确定有效竞价范围:
  - 股票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发行价的900%以内,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 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
  - 债券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发行价的上下30%,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非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10%,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
  - 债券质押式回购非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100%,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0%

#### 竞价规则

- 以我国竞价交易制度为例,集合竞价时成交价格的确定原则是:
  - 在有效价格范围内选取成交量最大的价位;
  - 高于成交价格的买进申报与低于成交价格的卖出申报全部成交;
  - 与成交价格相同的买方或卖方至少一方全部成交
- 两个以上价位符合上述条件的,
  - 沪市: 规定使未成交量最小的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若仍有两个以上申报价格符合条件,取 其中间价为成交价格
  - 深市: 取距前收盘价最近的价位为成交价
- 集合竞价的所有交易以同一价格成交,未成交的部分自动进入连续竞价

### 成交规则

• 价格优先: 买入优先高价, 卖出优先低价

● 时间优先:申报价格相同,先申报的先成交

● 撮合规则: 卖价比买一低, 以买一先成交, 买价比卖一高, 以卖一先成交

#### 其他规则

● 股票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发行价的上下20%

- 新股上市首日14:57至15:00取消原有收盘集合竞价,采用收盘集合定价,即对集中申报簿中,以最近成交价为申报价格的买卖申报进行一次性集中撮合。期间,投资者可以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即新股收盘期间,交易主机仅接受申报价格为最近成交价定价委托,任何高于或低于定价的委托均视为无效委托
- 开盘价不能通过集合竞价产生的,以连续竞价第一笔成交价作为开盘价
- 收盘集合竞价不能产生收盘价或未进行收盘集合竞价的,以当日该证券最后一笔交易前一分钟所有 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含最后一笔交易)为收盘价

#### 创业板

- 基本集合竞价规则同主板
- 开盘集合竞价阶段挂单限价:无论涨跌幅多大,买入挂单不得超过买一的102%,卖出挂单不得低于卖一的98%

#### 盘后定价交易

- 在创业板股票交易收盘后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以当日收盘价对盘后定价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 交易方式
- 每个交易日的15: 05至15: 30为盘后定价交易时间。盘后定价交易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 15 至11: 30、13: 00至15: 30
- 盘后定价交易期间,以收盘价为成交价、按照时间优先原则对盘后定价申报进行逐笔连续撮合; 买 入限价低于收盘价或卖出限价高于收盘价的盘后定价申报无效
- 盘后定价交易成交量、成交金额在盘后定价交易结束后计入该股票当日总成交量、总成交金额

## 科创板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前5个交易日,交易价格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新股上市5个交易日后的盘中交易涨跌幅限制为±20%
- 价格笼子:连续竞价阶段,当投资者申报买入时,申报价格不高于买入基准价格(买一)的102%;
  或者申报卖出时,申报价格不低于卖出基准价格(卖一)的98%,都视为申报有效
- 申报数量:
  - 市价订单: 单笔申报数量在200股到5万股之间

- 限价订单: 单笔申报数量在200股到10万股之间
- 超过200股的订单,可以1股为单位递增
- 若卖出时余额不足200股, 应一次性申报卖出
- 盘中临停: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科创板股票,在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30%、60%,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单次停牌10分钟
- 基本集合竞价规则同主板
- 盘后定价交易同创业板